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797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陳冠樺

被告 鄧文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03,95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2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止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依兩造所簽訂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一般約定事項第12條約定，兩造合意因該契約涉訟時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01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8萬元，約
02 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12年10月4日起至119年10月4日止，利息
03 按原告指數利率加年利率4.55%機動計算（屆期時為年利率
04 6.29%），自撥款日起，以1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
05 攤還本息，並約定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依約定利率計息
06 外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
07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收違約金，每
08 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止。如有任何一宗債
09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
10 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本息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
11 部到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爰
12 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
13 文第1項所示。

1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
15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16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放
17 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、利率查詢表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信為
18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
19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20 許。

2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雅婷

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28 書記官 黃啓銓